

實力流傳，豫直魯形勢不能不下此令。段始允俟。

二十日晨，段遂召集執政府專員會議。

知盧剏果受令否耳。茲將討吳令錄左。

此為第一次討伐令。且措詞極為嚴重。不為安地方而已。自段祺瑞就執政以來，又與昔日大異。殊難拒絕。蓋印乃將原擬令稿，署為更易數字，即原稿有著劉佐龍盧金山等派兵剿除之句，改為力為消弭。

以安地方而已。自段祺瑞就執政以來，各軍事長官壹律停止軍事行動。務各綏靖地方。俾子遺稍資蘇息。乃近日迭據報稱。吳佩孚盤踞鄂疆。勾結上匪。侵擾陝豫。所發偽軍官委狀。關防迭經破獲。有據。是其好亂成性。不惜殘民以逞。鄂陝豫諸人民。何負於吳佩孚。竟倒行逆施。竝至如此。殊辜本執政。再優容曲予保全之至意。著盧金山劉佐龍等力為消弭。以安地方。并責成岳維峻李雲龍督飭部隊。會同進剿。勿稍寬縱。以期早戢兇殘。出民水火。免致勾煽無已。為害地方。凡駐鄂軍隊。皆經訓練有方。自能深明大義。慎勿誤聽謠惑。

對鄂辦法。段祺瑞可算完全依照國民軍之所要求。惟對魯命令。仍留未發。國民軍對魯之計畫。以及賈德耀提出開議通過者。為能免張宗昌督辦兼省長職。以畢庶澄為督辦。畢庶澄在青島。有相當的實力。與國民軍秘密勾結甚久。數月以來。中民軍機關報。頻頻宣傳畢庶澄獨立之說。畢為刎頸交。昔者褚因某事為張宗昌所忌。張欲置之死地。經華以國家生命為担保。來京輪誠時。曾云無論到了如何地步。褚決不至攻華。故國民軍遂擬請任褚為督辦。任褚為省長。嗣某方又提出以田維勤為督辦之動議。於是乃決以褚為督辦。而以田為省長。

## 特電

▲昨日下午五點四十分鐘接駐香港訪員來電云

◎廣州政府現派定伍朝樞為委員  
談判解決香港罷工事

▲同時接上海訪員來電云

◎國民軍張之江向吳佩孚輸誠。提議互相攜手。  
○對抗張作霖。

## 電報

### 四十萬軍圍北京

#### ▲炮聲徹夜不停

北京九日電。京垣由雙方之四拾萬軍隊環繞。徹夜炮轟不停。本處聽得清楚。今日忽有美國遊客五名。內婦女兩名。由天津乘自動車衝過戰線而抵北京。各人見之。

大為驚愕。蓋值此軍隊爭持之際。而彼等竟敢冒險而進。可謂大有胆量。

▲吳佩孚與國民軍復言和

北京九日電。昨晚與今晨。奉直聯軍繼續進攻北京南。拾英里之黃村。以資佔據北

京城。北京全日電。東南前線昨日開始劇戰。至

今日仍繼續不停。風雪交侵。冥濛不能看

見。致勝負未分。雖張作霖軍隊現集中於

海河。譯音上流。而西北與東南前線不活

動。西南方之不動作。係因吳佩孚與國民

軍復談判聯盟。一日一旅俄兵拚命戰鬥

欲橫掃沿河東南五英里之海河。但不能渡

過。因防守堅固故也。聞該雙方死亡甚多。

今夜消息。國民軍被迫退四英里。但仍能

直接抗阻鐵路。東方新戰線俄兵之銳進

在黃村附近鐵路。帶戰。雙方均用鐵甲

車。國民軍車昨日被炮火猛轟。不能活動。

▲吳佩孚與國民軍復言和

北京八日電。察哈爾特別區域督辦。現擬

定振興森林計畫。於是年施行。規定。設立養樹園。栽植樹木使變為森林。並測量木開闢之小山岡及荒廢地。其辦事係每縣設一養樹園。園之大小。頭等縣四十畝

等縣二十畝。三等縣十畝。其地址由地方實業局或縣農業會揀擇。於是年春未以前向工業委員處報告。除由政府分發

樹種外。資林園要播種地方各種樹種。與培植方法。刊為文件隨時派與人閱看。

▲中國息爭無期

美國舍路埠八日電。北京國際銀行支公司理班臣氏。昨由東回抵舍路。據稱中國

雖有內亂。然其從外國購買貨物之能力無

礙。每歲稅餉之收入大增。若和平實現

則購辦貨物必加昂。惟料中國未能早日

息爭。蓋其須有一大元首出現。能統一各

互門之黨系。但此元首不易覓。現時或未

出山云。

### 滿洲森林富饒

#### ▲產業亦盛

廣州八日電。新會縣屬各米店工人。最近

要求加薪不遂。乃聯合罷工要挾。現有許多米舖迫要停業。且有搶奪食物之騷擾事

發生。

▲日本船員慶生還

日本神戶八日電。美國汽船爪哇號。今

日抵本港。載有大新丸遭難生還之船員

敬啟者本公司所實業部有旅館一座	現中華旅館	在片打街東門牌一百號	準於本月十七號（禮拜六）午后八時，在本公司所內投充如有志業旅館者	請依期移玉到來下票為荷
欲知投充旅館之詳細規則請到本公司所內取閱可也	雲埠龍岡公所實業部預啟	雲埠龍岡公所實業部預啟	司徒子堯	司徒子堯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正社長	正社長
今朝上海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今朝上海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今朝上海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中書記	中書記
廣州雙毫	廣州雙毫	廣州雙毫	正財政	正財政
四十五元七五	四十五元七五	四十五元七五	正監督	正監督
敬啟者本公司所實業部有旅館一座	現中華旅館	在片打街東門牌一百號	幹事員	幹事員
欲知投充旅館之詳細規則請到本公司所內取閱可也	雲埠龍岡公所實業部預啟	雲埠龍岡公所實業部預啟	調查員	調查員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核數員	核數員
香港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香港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香港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宣傳科	宣傳科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幹事員	幹事員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莊尾爐酒	莊尾爐酒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陳楨	陳楨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達泮	葉達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黃禮富	黃禮富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達泮	葉達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胡浮	胡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達泮	葉達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李其銘	李其銘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宋華達	宋華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丘發多	丘發多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黃石安	黃石安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雷宜光	雷宜光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宋振	宋振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崇記	葉崇記

敬啟者本公司所實業部有旅館一座	現中華旅館	在片打街東門牌一百號	請依期移玉到來下票為荷
欲知投充旅館之詳細規則請到本公司所內取閱可也	雲埠龍岡公所實業部預啟	雲埠龍岡公所實業部預啟	司徒子堯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號	正社長
香港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香港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香港滙價每百五十五元五	中書記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正財政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正監督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幹事員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莊尾爐酒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陳楨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達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黃禮富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達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胡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達泮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李其銘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宋華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丘發多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黃石安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雷宜光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宋振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一百五十五元五	葉崇記

## 鳴謝

敬啟者本公司舉行成立典禮。明蒙各社團代表先生。僑胞諸公。駕臨惠賜。教言榮幸。無似。並蒙惠贈祝詞。賀金書籍等珍品。盛情厚賜。同人等拜領之下。非常感佩。謹誌數言。以鳴謝。

何繼領事。交通救國團。研究一冊。祝詞。馬伏波公所。

徐觀鈞。呂兆麟。趙保羅。周家銳。馬羣惠。呂兆麟。趙保羅。

徐觀鈞。呂兆麟。趙保羅。周家銳。馬羣惠。呂兆麟。趙保羅。

周錦生。司徒琪。周錦生。司徒琪。

黃景仰。雷華。周家銳。馬羣惠。呂兆麟。趙保羅。

余泉。林時有。林英傑。呂傳美。鍾衛。

周錦生。司徒琪。周錦生。司徒琪。

胡芳椿。馬恩。黃梓華。周榕清。司徒雙。

高開。胡維棟。吳燦良。馬悅。黃榮。

周家驥。王開。曾辛卯。黃熾。

梁長勝。李奕想。關壽。徐觀鈞。呂傳美。

周錦生。司徒琪。周錦生。司徒琪。

胡景韶。劉景韶。陳孔盛。崔社旋。江金義。

周貴專。林添。羅翊翔。曾準。

周順。梁春集。蕭壬子。劉添福。周廣照。

周志。林德宜。李立杞。謝水隆。岑祿。梁悅康。

曹宜霖。周合。黃進。張榮。張兆俊。

鄧復。司徒俊傑。林立杞。謝水隆。岑祿。梁悅康。

黃元俊。林連。趙照。呂旺。周開滾。胡福祥。

黃元俊。林連。趙照。呂旺。周開滾。胡福祥。

黃元俊。林連。趙照。呂旺。周開滾。胡福祥。

黃元俊。林連。趙照。呂旺。周開滾。胡福祥。

黃元俊。林連。趙照。呂旺。周開滾。胡福祥。

黃元俊。林連。趙照。呂旺。周開滾。胡福祥。

黃